

European Views on China' s WTO Accession

从欧洲角度评价中国入世

皮埃尔·德费莱涅

半个世纪以来，贸易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FDI)带来的世界经济一体化有力地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增长。对于那些愿意并能够利用世界市场机遇、应对挑战的国家来说，世界经济一体化也促进了其经济发展。中国的发展最充分地体现了逐步对外开放与有效对内政策相结合的优势所在。

全球经济运行良好需要一个真正的全球管理体系，它不是只有富国才能加入的俱乐部，而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愿意接纳新的成员，特别是南半球的国家，这样才能保证南北半球在人均 GDP 水平上渐趋一致。

历史上曾经有两次因为缺少这样的一个体系，新兴国家未能实现一体化：一战前，新兴的工业化德国与老牌工业国在商品供应和市场份额上进行竞争；一战与二战期间，德国、日本和苏联互相竞争，彼此进行贸易报复和竞争性货币贬值，最终导致国内关系日趋紧张，冲突升级。

1945年起逐步建立了包括三个支柱的经济体系：

贸易：关贸总协定（GATT）

金融：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体系

确定准则：在多数领域主要通过联合国系统确定核心劳工标准、环境、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等准则

但这并不是一个非常均衡的体系，因为：

三个支柱之间缺乏一致性，部分原因是没有一个总体协调机构；

金融支柱缺少资源，而且因为其建立基础是所谓华盛顿共识的单一发展模式，有关概念范围过窄；

确定准则的支柱发挥作用过小，也不够及时，部分归咎于联合国取得的共识有限；而且由于联合国缺少执行的强制力，所以多数情况不具约束力；

但贸易支柱，即 WTO，虽然有些力不从心、捉襟见肘，但却是最先进的。

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南北差距依然存在，所以对于布雷顿森林体系是否成功地接纳了新成员仍有争议。但贸易支柱在此方面做得较为出色，这主要得益于东亚特别是中国的贡献。

但我们不能自满。是否能防止重大危机特别是防止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危害是判断一个体系成功与否的标准。这样看来布雷顿森林体系是成功的。但最终的检验标准是：如果出现世界性的危机，该体系是否具有韧性，合作是否能占上风，各国是否能进行必要

调整，合理分担风险；又或是各国退回到封闭的状态，在国内、地区和世界市场上造成多米诺骨牌效应。

特别要注意的是，在上述困难发生的时候如何对待新成员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我们应牢记，正是为了确保各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违反 WTO 基本原则，才有了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

中国加入 WTO 对于中国 and 所有 WTO 成员来说都是一个里程碑。它使得世界出现了新的联盟。坎昆会议体现了这一点，发展中国家从联合国体系里传统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模式演变为 20 国集团和 90 国集团，反映了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的分歧和利益的差别。

对于中国为何选择贸易多边主义有形形色色的解释。每一种解释都是有道理的，也足以说明了中国如何实现飞跃，确保了在新兴经济体中的贸易领导地位。以下列举一些解释：

中国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实行经济改革的动力；

中国内部不同机构、部门、地区之间利益不同，相互倾轧，阻碍中国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更为有利、更有潜力的地位，中国要遏制这种现象；

中国加入 WTO 可为中国的出口地位提供法律保障，特别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纺织品配额后更是如此。

对于中国是否正在实现对于入世的期望，中国同事和朋友最有发言权。但如果有人说中国入世代价太高，对于这种说法我不敢苟同。

坦白说来，这并不是 WTO 成员的看法：可能中国入世是代价高昂，但却在中国能力所及的范围内，而且使中国受益良多。对 WTO 成员来说，中国入世就象羊圈里来了只猛虎，但又要信任这只猛虎的责任感和合作精神。对两方来说这都是大胆的举动，但却是公平的交易，也是前途无量的创举。

最终中国成为了 WTO 的正式成员，使得该组织成为了真正的具有多边特征的多极组织。中国幅员辽阔，出口和 FDI 增长之快前所未见，它已经可以在 WTO 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既是发达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可以在 WTO 进程的关键时期成为连接南北的桥梁，因此中国可以在重启多哈发展议程方面采取更为积极的立场。

中国是否能够和愿意全面认真履行其入世义务和过渡期承诺对于巩固中国在该组织中的地位至关重要。

对中国、美国和欧盟来说，成为 WTO 主要成员意味着不能跨过黄线。这三方是该组织的主要支柱和信誉度的守护者。

因此我们必须遵守规则，如有必要，必须遵守争端解决机制的决定。

在中欧贸易关系上，有三点值得关注：

目前为止中国是可靠的伙伴，对此欧盟十分赞赏。中欧之间确有问题，但通过对话

和磋商已解决了这些问题。

欧盟十分重视中欧快速发展的双边贸易。中欧贸易 2003 年增长了 40%，总额达 1350 亿欧元，欧盟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虽然中欧贸易中欧盟赤字达 550 亿欧元。拉米曾多次说过，对于欧中贸易欧盟没有采取重商主义的观点。我们只是希望中国了解，重商主义无益于中国。中国的海外采购团表面看来违背了最惠国待遇条款，让我们想起了以物易物时代的做法。

欧盟将与中国建立广泛、积极的贸易议程作为其工作重点，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投资等领域。

欧中之间有如下实际和潜在的贸易摩擦与争端。在访华期间，欧盟贸易委员拉米与副总理吴仪及商务部长薄熙来讨论了这些问题。

1. 建筑业：终止外国建筑商地位；
2. 通过高额许可证收费限制出口；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执法不力；
4. 计算机预订系统
5. 金融服务领域：限制开设新的分行；过高资本要求；
6. 汽车：是否有可能建立独立分销网络；
7. 贸易经营权的限制；
8. 快递服务的限制；

对上述欧中之间实际和潜在的贸易摩擦与争端有三组解释：

- 1) 对 WTO 规则有不同的诠释。可通过磋商加以解决，无须成立专家小组来判定在诠释上的分歧。
- 2) 中国市场内部主体众多带来的内在困难。但在 WTO 框架内，中央政府负责履行中国入世的义务与承诺；任何内部利益集团都不可越位。
- 3) 对于半导体行业和其它新兴行业，特别需要有“政策空间”。

虽然我并不相信新自由主义思想，我还是必须承认我很支持这种说法。19 世纪末美国、俾斯麦时期的德国、明治维新时的日本及近代韩国和新加坡的工业化进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表明市场与政策要有正确、复杂的结合，包括要有直接的国家干预，这样一个新兴国家才能奋起直追。

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有权利逐步建立完全多样化的经济，这样中国能有自己独特的发展模式，为其贸易伙伴提供稳定并不断壮大的市场，同时通过建立更多的中小企业和中产阶级，在国内更为公平地进行财富与收入的分配。

但问题是在不违背 WTO 惯例的前提下，WTO 是否提供了这样的政策空间？

答案是肯定的。和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体系倡导的华盛顿共识相反，WTO 并不推行基于美国经验的单一发展模式。它可以容纳多种模式，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欧盟的社会市场经济都被包括在内。

WTO 允许新兴经济体采取一些政策手段来赶上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和服务业基础的多样化，如：

1. 工业产品标准：中国可根据在卫生、消费者保护和环保方面的优先考虑建立自己的标准。唯一的要求是标准必须适当、合理，可以实现公共目标，同时不具有歧视性。比如中国可以决定 3 G 的技术标准、京沪高速铁路采用何种技术、实行产品标签制度（中国的强制认证制度）。

2. 农业产品的卫生措施：中国可自主决定和执行卫生措施。例如中国可决定依据科学证据禁止进口外国产品（如在亚洲禽流感时期）、对转基因食品附加条件、要求产品附标签以便消费者了解有关信息。

3. 对服务业的国内监管：中国可对服务业实行自由监管以实现其政策目标，如提高服务效能、保护消费者等，也可确保电信、交通、邮政、能源等服务业继续履行公共义务。中国可建立一种有利于消费者的以品牌划分的汽车分销系统，但在各品牌中不应区分进口车和本地车。中国可以设定自己的要求以保护其金融体系的稳定。

4. 城市规划和土地政策：中国可自主决定城市规划政策及在何处设立大型零售分销商。中国同时可以决定划分城市与农村的标准和在何处设立工业开发区。

5. 税收：中国可自主决定其税收制度，特别是对企业赢利的直接征税，以此实现其工业政策目标，但对外国企业不应采取歧视性税收政策。

6. 政府采购：应遵守透明度规定。中国可利用公共采购来推动某一特定行业的发展。

7. 农业发展：中国可采取措施，如最近执行的减低农业税的政策促进并维护农业发展。

8. 定价政策：中国对于重要产品，如药品、石油、粮食、交通等，可建立强制性定价；

9. 研发：中国可通过研发促进半导体等特定行业的效率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0. 一般性例外：中国可援引 W T O 标准一般性例外来暂时免除 W T O 义务。

11. 货币政策：对于中国的货币政策，包括其汇率制度的选择和与美元的挂钩，W T O 不能左右中国的决定。

2001 年中国加入 W T O 意义重大，加强了 W T O 制度建设，扩大了其地缘影响。对中国来说，入世意味着坚定不移地实行以法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改革。对整个世界来说，中国入世意味着多边贸易体系真正转变为多极的体系。

中国和欧盟都致力于多边主义，因为这是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的正确框架。通过基于共同规则的贸易和自由化，我们将可以支持有利于可持续平等发展的国内政策，从而消除世界不安全因素的根源，促进世界的和谐。

作者：
皮埃尔·德费莱系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局副局长